

大武口区乡村振兴局 大武口区财政局 文件

石大乡振发〔2021〕7号

大武口区关于调整中央和自治区 衔接资金使用的方案

为进一步强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各项目资金落实到位，根据项目实施单位（星海镇）申请，结合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，经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，现决定将祥河村设施温棚产业提升项目建设资金280万元（中央专项资金180万，自治区专项资金200万）调整至其他产业发展项目。具体调整情况如下：

将中央专项衔接资金80万调整至果园村养殖园区建设项目。将自治区专项衔接资金50万调整至隆惠村设施温棚产业提升项目，将自治区专项衔接资金50万调整至果园村枸杞芽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，将自治区专项衔接资金30万调整至枣香村设施农业建设项目，将自治区专项衔接资金60万调整至枣香村温棚园区建设项目，将自治区专项衔接资金

10万调整至星海村粉条加工项目。

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实施，加快资金支付和项目建设进度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按照任务目标、时间节点保证项目如期完工，确保项目完工资金支付完毕（除工程质量保证金），确保11月25日前资金支付进度达到95%。实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，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，落实资金使用者的绩效主体责任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同时要提升资金使用透明度，确保资金使用方向合法合规，对资金使用方向、使用进度、绩效等信息要进行县区、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公示。

附件：大武口区关于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



2021年11月22日

大武口区关于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所在镇(街道)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实施地点	分配资金(万元)	资金来源		建设内容及规模	绩效目标	备注
							中央专项	自治区专项			
1	隆惠村设施温棚产业提升项目	产业项目	星海镇	星海镇隆惠村	隆惠村温棚园区牛场组	50		50	隆惠村温棚园区组老旧温棚改造7栋,计划实现年产量3.5万公斤,年产值达到28万元	11月底全部投入种植使用,投入使用后盘活闲置温棚,增加村集体收入,带动周边群众就业	
2	果园村枸杞芽菜种植基地建设项目	产业项目	星海镇	星海镇果园村	果园村牛场组和北沙窝组	50		50	果园村牛场组和北沙窝组土地平整500亩、深翻土地300亩、地块打埂2000米。	发展特色种植业,带动移民就业。对村内低收入人口进行帮扶带动,促进移民的增收致富	
3	果园村养殖园区建设项目	产业项目	星海镇	星海镇果园村	果园村北沙窝组	80	80		果园村北沙窝组平整土地40亩、购置养殖场设备5台、购置肉牛100头	增加群众就业渠道,带动村集体增收、移民致富,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and 规模化养殖场设备配套率,改善村庄生态环境,提高养殖技术	
4	枣香村设施农业建设项目	产业项目	星海镇	星海镇枣香村	枣香村四合院组	30		30	对位于枣香村四合院组温棚园区内两户5栋温棚(长50米,宽9米)进行改造。	投入使用后盘活闲置温棚,增加村集体收入,带动周边群众就业	
5	枣香村温棚园区建设项目	产业项目	星海镇	星海镇枣香村	枣香村四合院组	60		60	用于枣香村四合院组新建四栋新型温棚(长60米、宽12米),引进新产品、新技术,主要种植:冬枣、羊肚菌等。	投入使用后发展现代设施农业,加强农业生产技术,增加村集体收入,带动周边群众就业,项目实施后将带动周边种植户的积极性,加快枣香村村经济发展,增加村集体收入。	
6	星海村粉条加工项目	产业项目	星海镇	星海镇星海村	星海村温棚园区组	10		10	依托现有星海村星海村温棚园区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场地,对场地进行铺砖改造770平米,购置粉条加工设备	增加20户移民就业。对村内低收入人口进行帮扶带动,促进移民的增收致富。	
合计						280	80	200			